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
受理115年度展覽申請徵件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增加人文素養、厚植文化底蘊，依據本館「受理展覽申請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訂定本徵件計畫，藉由公開受理展覽申請事宜，提昇生活美學水準，歡迎個人、團體提出申請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
三、申請對象及資格

國內外公私立團體、機關、學校以及個人工作者（以下簡稱「申請者」），均得向本館申請展覽（一人不得同時申請個展及團體展）。

四、展覽場地：

（一）開放受理度展覽申請場地：

場地	面積	地址
滬尾礮臺	約26坪	251015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6巷34號
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	約5坪	251018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8巷9號
淡水木下靜涯舊居	約4坪	251024新北市淡水區三民街2巷2號

（二）場地平面圖請參考附件，本館保留展覽場地更動之權利。

五、展覽檔期

（一）開放申請展覽檔期為115年1月至12月，每檔檔期以1至2.5個月（約4至10週，含布、卸展）為原則，申請單位得提供希望

展出之期間，惟審查通過後展覽之檔期、場地及展覽相關事項由本館協調安排，申請單位應無條件配合館方。

- (二) 展覽開放時間及休館日期依據本館開館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展覽場地如遇政府機關及本館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館另行通知並協調更動檔期。
- (四) 如因疾病、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依原排定之檔期展出，本館可視狀況進行展期調整。
- (五) 如因展覽場地使用需求調整、使用用途變更致無法依原安排展出，申請單位須無條件配合取消。

六、申請作品內容：

- (一) 申請展品內容、媒材不拘，以適合於本館各場地空間展出者為限。
- (二) 因場地及設備有限，為確保展覽品質，展出作品建議依據場地進行規劃，並於展覽計畫書中敘明。

七、收件期間：

本次受理115年度展覽申請收件期間為：114年9月8日（一）至10月8日（三）止，本館有權更改或延長申請收件時間。

八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文件信封（表一）。
- (二) 基本資料表（表二）。
- (三) 作品送審清單（表三）。
- (四) 展覽計畫書（表四）。
- (五) 申請團體展名冊（表五）。
- (六) 送審作品規格：
 - 1. 個人：提送展品5件（含）以上。
 - 2. 團體展：提送展品15件（含）以上。

3. 以上含紙本和數位電子圖檔，電子圖檔、數位影像檔可採以下二方式提交：

(1) DVD光碟片（隨信寄送）：光碟片上請以油性筆註明申請人及展覽名稱。電子圖檔規格可為jpg、jpeg、png、等點陣圖檔；影像多媒體展應以DVD或MPEG-4為播放格式。

(2) 雲端硬碟（註明網址於表三）：請提供可檢視、下載檔案之雲端硬碟網址於表三，並需開啟下載權限。

前項申請資料於審查完竣後，均不予退還。

4. 展出作品應避免涉及宣傳或攻擊特定政治、宗教立場及人身攻擊等內容。

(七) 送件方式：請填妥「申請文件信封」（表一）後黏貼於B4尺寸信封；於收件期間內郵寄至「251015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6巷32-2號」，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展示教育組收，郵戳為憑。

九、審查方式

(一) 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，由本館通知限期補正資料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除須補件項目外，如無特殊因素，不得變更其他資料。

(二) 審查會議由本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「審查委員會」評審之。

(三) 審查結果於申請當年公告於本館網站。

十、申請展覽費用

(一) 展覽場地由本館免費提供。

(二) 展覽場地所需必要文宣品項目，經本館審查通過後，由展出單位自費辦理輸出製作及現場張貼事宜，相關規格及說明請參考「展覽申請文宣品規劃注意事項」規定。

十一、申請展覽須知（申請展出者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）

- (一) 申請單位須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請於展出前3個月填妥「放棄展覽切結書」（表六）通知本館，並於2年內不得再向本館提出展覽申請；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未通知本館者，將來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如因疾病、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依原排定之檔期展出，本館將視狀況進行展期調整；如因前揭各因素致展出者無法配合檔期展出，請於展出前1個月填具「放棄展覽切結書」（表六）通知本館，將不適用前項「2年內不得再度向本館提出展覽申請」之規定。
- (三) 展出單位應自行完成布、卸展工作。
- (四) 布展須於展出前1日完成；卸展須於展覽結束2日內完成，並自行將作品運回，本館概不負保管責任。布、卸展時間各約1至2日（以館方協調時間為依據）。
- (五) 展出作品之裝框、包裝、運輸、保險、修護等費用，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(六) 請勿破壞或變動本館空間或原有設施，嚴禁使用鐵釘、釘槍、雙面膠、鐵絲等，展品勿懸掛在消防管、電線管上，展出單位應依本館之規定使用場地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損壞者，展出單位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，且於展覽結束後清理現場（含垃圾清理、黏土清除、各類展示輸出物清除等），恢復原狀。
- (七) **建議展出單位於展覽開放期間派員於現場顧展**，並進行展品維護及向民眾解說；應提供展覽相關介紹影片，並得辦理相關配合體驗活動，惟影片須無版權及著作權疑慮，體驗活動內容應先經館方同意。
- (八) 展出單位須於展出2個月前提供展覽介紹文字至少600字、展品清冊、展品說明及著作權聲明書（表七）等展出資料、展出所需相關文宣品設計等送本館審閱，並與本館確認各項展出細節。

- (九) 製作請柬、宣傳簡介、展品說明牌或展出所需各項文宣品之費用，由展出單位自行籌備，惟其內容樣稿須於印製前送本館審閱，展品說明牌須有中文書寫。
- (十) 為提升申請展參展品質及統一對外形象，本館得制定文宣品規劃注意事項，供展出單位依據及遵循。
- (十一) 是否舉辦開幕、茶會、表演、剪綵、講座等儀式或活動，由展出單位決定；相關費用亦由展出單位自行負擔，惟活動內容應先經本館同意。
- (十二) 展覽場地不得有標價或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違反者立即停止展出並永久取消申請資格。
- (十三) 展覽場地不得陳列花籃或放置與展覽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
十二、本館保有變更、修正、停止、補充本計畫內容之部分或全部之權利，本計畫如有疑義，逕由本館解釋之。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館隨時公告之。

十三、聯絡資訊

- (一) 承辦人員：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展示教育組沈小姐。
- (二) 洽詢電話：02-26212830分機216。
(週一至週五 9:00~12:00、13:30~17:00)

【表一】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
申請文件信封

貼 郵 票 處

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

寄件人（申請人姓名/團體名稱）：

251015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 巷 32-2 號

收件人：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展示教育組（申請展）收

請於寄出前再確認內附資料，並於□內打✓：

- ☐ 一、基本資料（表二）（個展、團體展每位展出者均需填寫）。
 - ☐ 1.1 得獎事蹟證件影本或其他資料。
 - ☐ 1.2 申請人簽章。
- ☐ 二、作品送審清單（表三）。
 - ☐ 2.1 依編號造冊（含紙本及數位電子圖檔）。
 - ☐ 2.2 申請人簽章。
- ☐ 三、展覽計畫書（表四）。
- ☐ 四、團體展名冊（表五）。

※上列表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依序排列，平整放入 B4 尺寸的信封內。

【表二】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 基本資料表			
申請人姓名	(中文)	性別	
	(英文)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
住址	(永久) □□□-□□□	聯絡方式	(公)
	(現在) ☐ 同上 □□□-□□□		(宅) (手機) (LINE ID)
E-mail			
學歷			
重要展覽經歷			
得獎事蹟 (附證件影本)			
說明	供個人展、團體展 <u>每位</u> 展出者申請使用，彙齊裝訂成冊（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）。		

本人（親簽）所提供相關資料，確實無誤，並同意依照貴館受理展覽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本人茲聲明貴館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以本書面將下述事項明確告知：

- 一、資料蒐集目的：為辦理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之業務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、聯絡方式、學歷、經歷等。
- 三、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1、期間：貴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2、地區：展覽審查委員會議、公文及相關文件郵遞、展覽聯繫及其他與展覽申請或展場使用有關之必要作業之所在地。
 - 3、對象：展覽審查委員會議、公文及相關文件郵遞、展覽聯繫及其他與展覽申請或展場使用有關之必要作業之有關對象。
 - 4、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申請人得依法令及貴館指定之方式及程序，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1、得向貴館查詢、請求閱覽。
 - 2、得向貴館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申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3、得向貴館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此致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
申請人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【表三】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 展出作品送審清單								
作品類別	☐ 平面作品 ☐ 立體作品 ☐ 空間裝置 ☐ 影像多媒體			送審件數	平面作品 件 立體作品 件 (需於「尺寸」欄填寫作品重量) 空間裝置 件 影像多媒體 件 共 計 件			
※數位檔案雲端硬碟下載網址(如無則不需填寫)：								
填寫表格時，所有編號請依照申請團體展名冊之次序。								
編號	作品名稱	數量/ 組件	尺寸 (長×寬×高cm)	媒材	創作 年代	創作者	作品 照片	展示 方式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
茲同意無償授權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，將本人上述作品於「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」之宣傳與推廣使用。

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年

月

日

【表四】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 展覽計畫書		
☐ 個展		
☐ 團體展，團體名稱_____ ☐ 參與展出共_____人		
展覽名稱	(中文)	
	(英文)	
計畫緣起		
個人 創作理念		
預 訂 展出地點		
預 訂 展覽時間	民國 115 年 月 至 月 (展覽檔期由本館安排，並參酌申請者之計畫期間)	
展覽簡介 (供本館 宣傳使用)	展出內容：	
	展覽特色及呈現方式：	
	系列活動(由申請人自行決定是否辦理，如導覽、講座、工作坊、教育推廣等)，並請列舉預計參與人次：	
顧 展 人力安排 (建議安排人力)	預計展出期間每日安排顧展人力 _____人，進行展品維護及解說。	
行銷策略	請簡述展覽預計行銷方式及行銷管道等規劃。	
展品數量	預計_____件	
布 置 與 構 想		(1) 預定布置方式。 *裝置作品配置圖以 A4 紙張大小附於此計畫書背面。 (2) 布置所需材料。 (3) 其他。
※如申請之展覽已獲其他單位補助，請協助填列說明： 補助單位：_____。補助計畫名稱：_____。		

【表五】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
團體展名冊

[illegible]

【表六】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
放棄展覽切結書

本人日前參與貴館受理展覽申請並獲審查通過，
由衷感謝，惟本人因已另有規劃，不克如期辦理前開
展覽，爰放棄本次展覽資格，並於2年內不再向貴館
提出展覽申請。特此回函，敬請諒察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
立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【表七】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 著作權聲明書

本人/單位/團體_____申請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辦理之「受理展覽申請」，所提供之各項作品及資料正確無誤，願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/單位/團體所提供之作品，謹遵守著作權法、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，並保證提供之作品為本人/單位/團體原創，無抄襲仿冒情事。主辦單位若發現本人/單位/團體有違反及觸犯法律，得取消申請資格；若為審查通過之展出作品，則主辦單位可撤銷展出資格並公告之，本人/單位/團體願意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人/單位/團體對提出之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，且同意所提供之作品經審查通過展出時，主辦單位擁有圖片及說明文字之公開發表等權利，並提供主辦單位作為展覽、宣傳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推廣之用。

此致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
聲明人/單位/團體：

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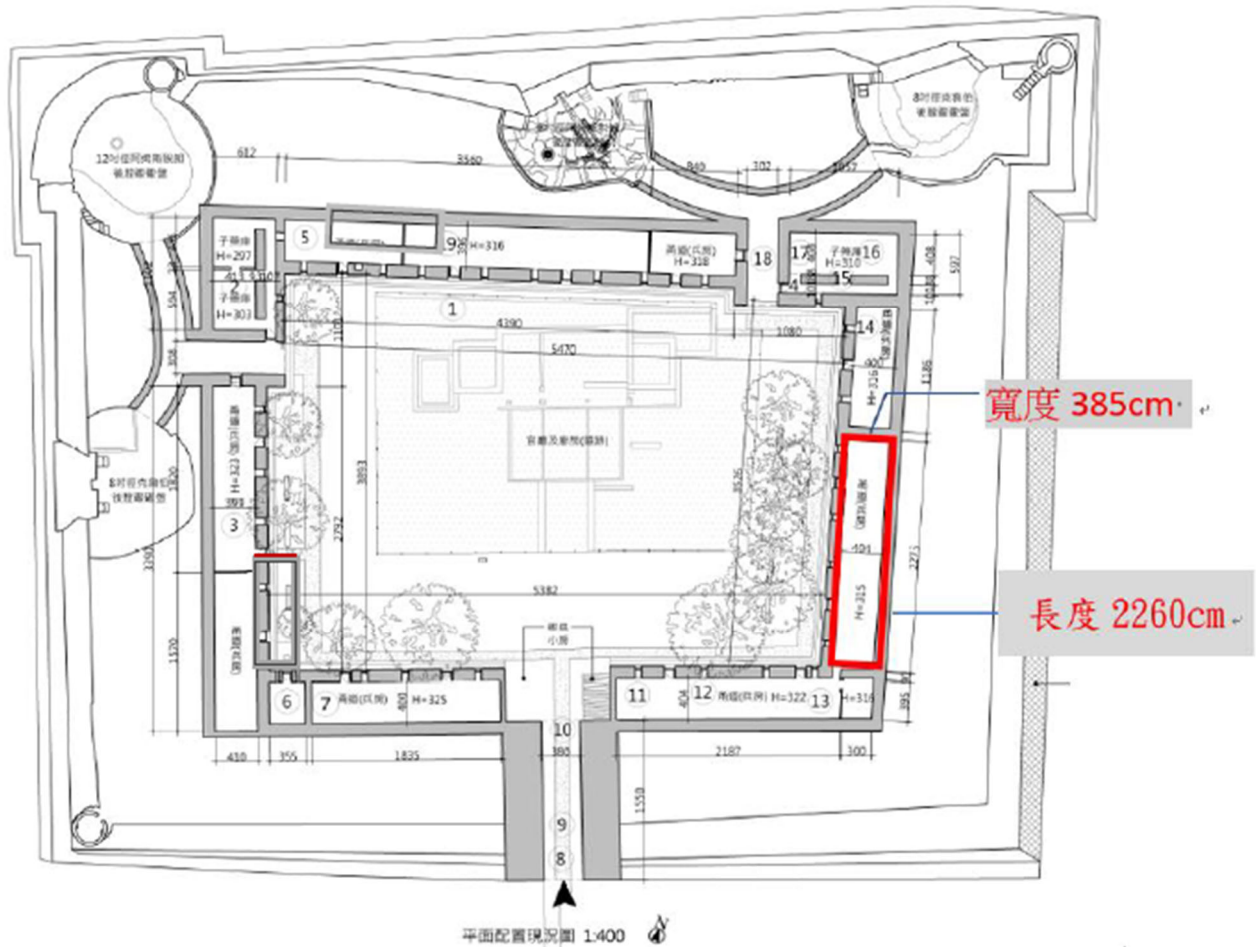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-場地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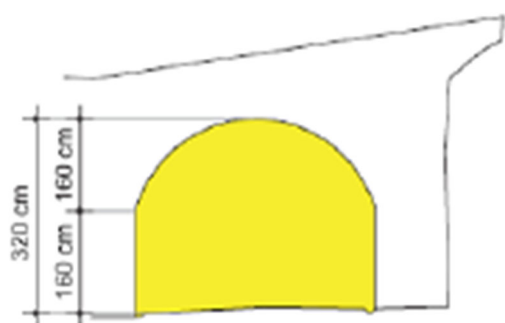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滬尾礮臺平面圖



備註：

- (一) 滬尾礮臺為國定古蹟，所有牆地及窗戶均嚴禁使用鑽孔、打釘等任何破壞性方式，如有黏貼請務必使用不殘膠、不損害基底之材質，如有懸掛請務必使用保護措施（如橡膠墊），以利維護文資原貌與展示物件。
- (二) 內部空間頂部為圓弧型，地面約 26 坪，畫架約可放 30 座。此為概略尺寸，建議自行現場測量與勘查規劃。
- (三) 本館可提供 A1 海報架（約長 85 寬 65 高 135cm）、A3 海報架（約長 45 寬 33 高 130cm）、畫架（約長 65 寬 60 高 140cm）等，數量有限依申請先後次序為原則，領完為止。
- (四) 滬尾礮臺內部無裝設軌道燈，現場照明僅有通氣孔燈泡與門窗自然光線。如需增設展示照明所需光源，需自行聘請專業水電技師進行現場電力規劃配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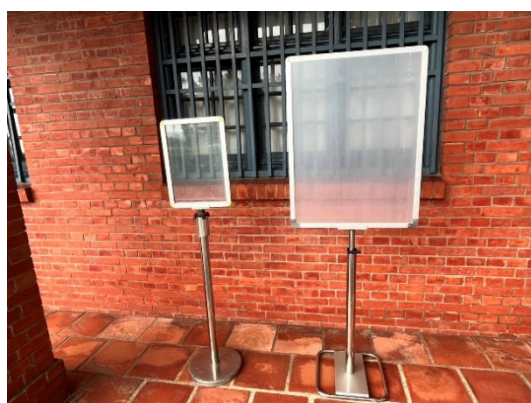
滬尾礮臺現場照片：



垂直牆面高度 $H=160\text{cm}$
室內高度 $H=320\text{cm}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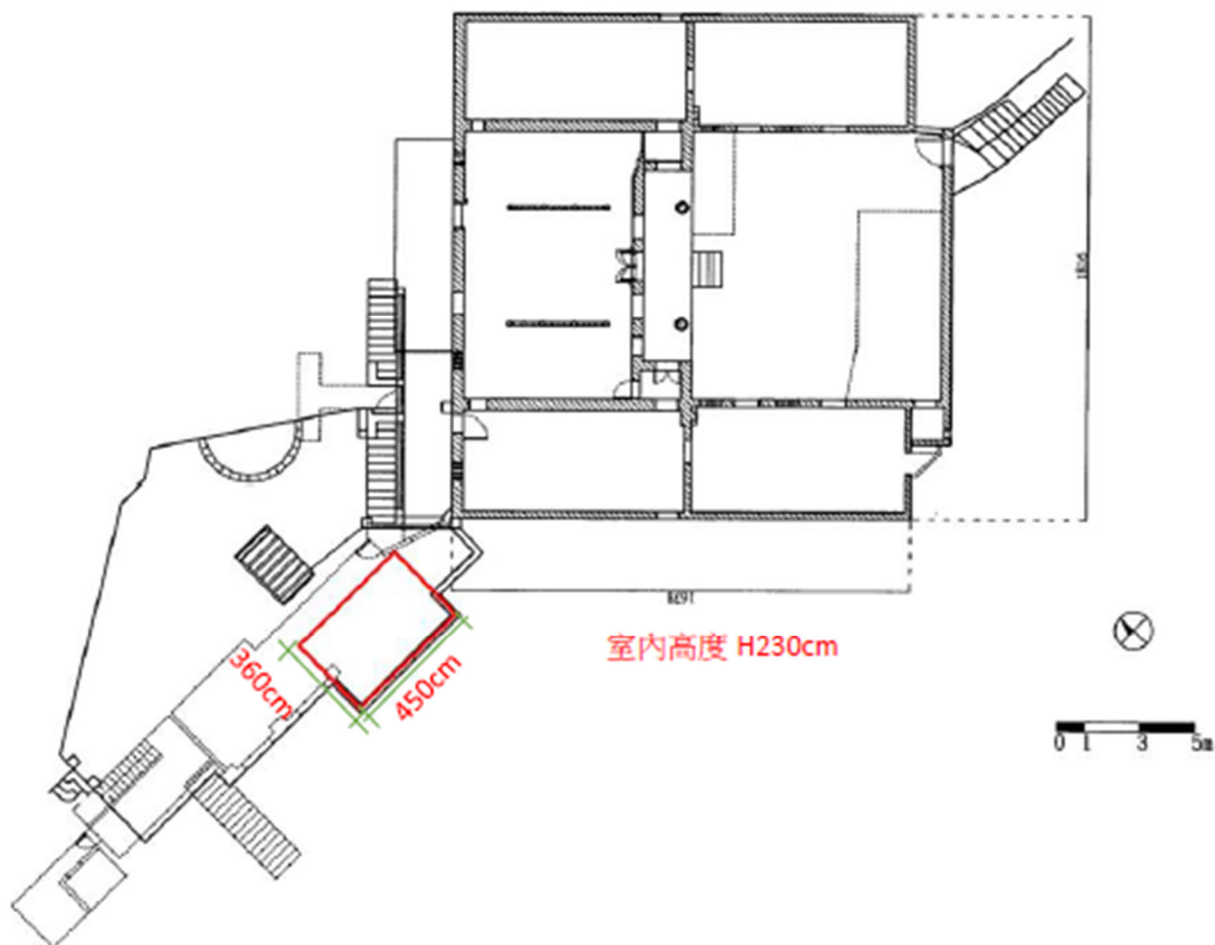


畫架（約長 65 寬 60 高 140cm）



A3 海報架（約長 45 寬 33 高 130cm）、A1 海報架（約長 85 寬 65 高 135cm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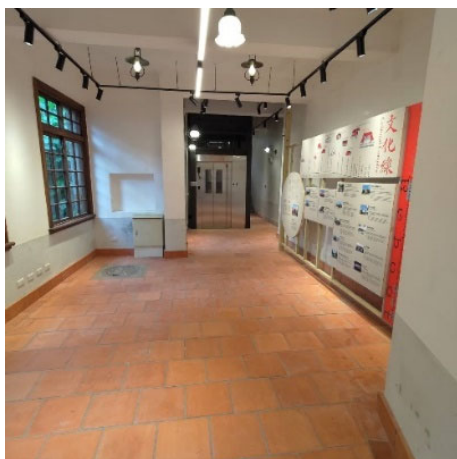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平面圖



備註：

- (一) 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為市定古蹟，所有牆地及窗戶均嚴禁使用鑽孔、打釘等任何破壞性方式，如有黏貼請務必使用不殘膠、不損害基底之材質，如有懸掛請務必使用保護措施（如橡膠墊），以利維護文資原貌與展示物件。
- (二) 地面約 5 坪，畫架約可放 10 座。此為概略尺寸，建議自行現場測量與勘查規劃。
- (三) 本館可提供 A1 海報架（約長 85 寬 65 高 135cm）、A3 海報架（約長 45 寬 33 高 130cm）、畫架（約長 65 寬 60 高 140cm）等，數量有限依申請先後次序為原則，領完為止。
- (四) 天花板裝有軌道燈照明，本館於安全用電下可提供軌道燈數個，數量有限依申請先後次序為原則，領完為止。
- (五) 右側牆面裝有常設展介紹板，如需使用該側牆面，須另做常設展介紹板防護（如架設隔板假牆），不可破壞原有展品展板。

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現場照片：



畫架（約長 65 寬 60 高 140cm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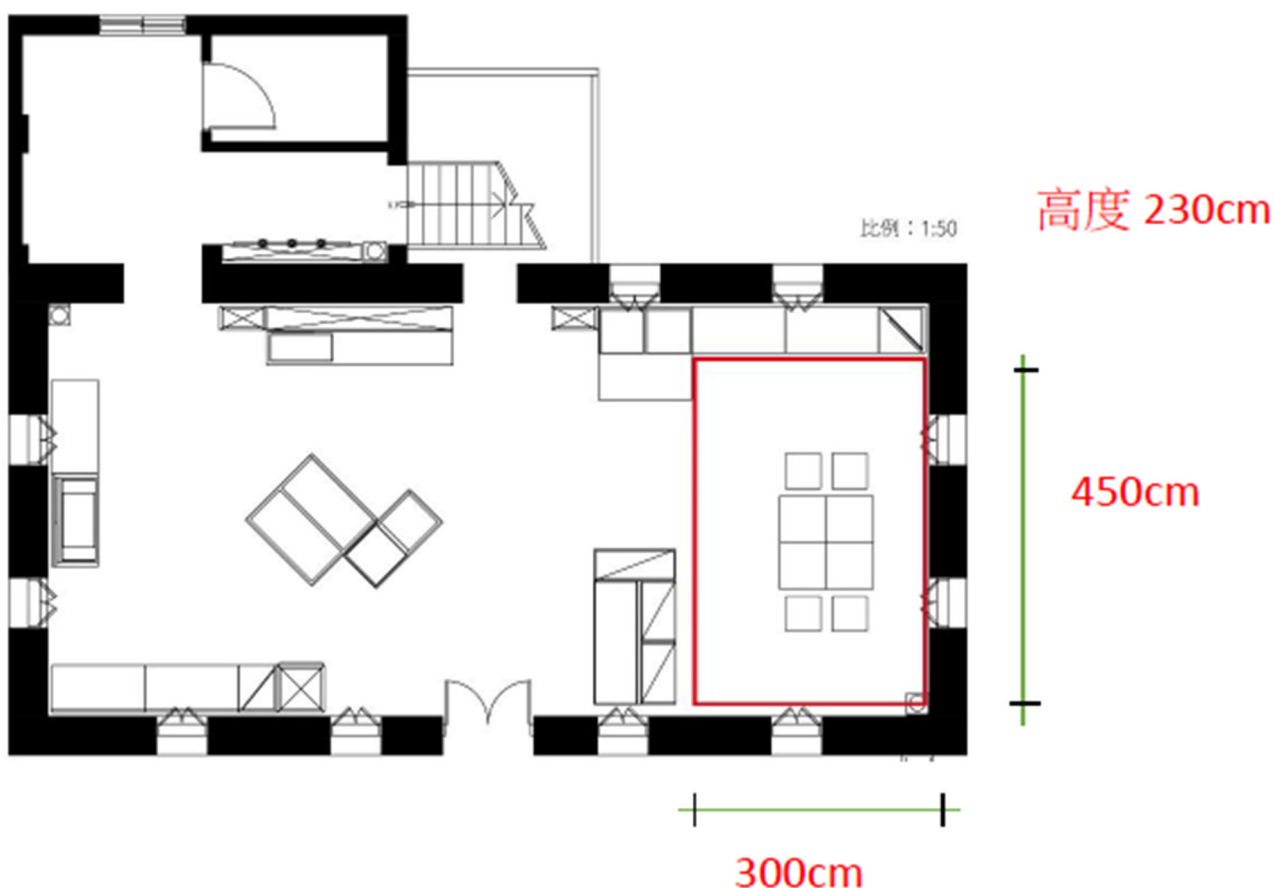


軌道燈



A3 海報架（約長 45 寬 33 高 130cm）、A1 海報架（約長 85 寬 65 高 135cm）

三、淡水木下靜涯舊居平面圖



備註：

- (一) 木下靜涯舊居為歷史建築，所有牆地及窗戶均嚴禁使用鑽孔、打釘等任何破壞性方式，如有黏貼請務必使用不殘膠、不損害基底之材質，如有懸掛請務必使用保護措施（如橡膠墊），以利維護文資原貌與展示物件。
- (二) 地面約 4 坪，畫架約可放 13 座。此為概略尺寸，建議自行現場測量與勘查規劃。。
- (三) 本館可提供 A1 海報架（約長 85 寬 65 高 135cm）、A3 海報架（約長 45 寬 33 高 130cm）、畫架（約長 65 寬 60 高 140cm）等，數量有限依申請先後次序為原則，領完為止。
- (四) 單側牆面裝有軌道燈照明，本館於安全用電下可提供軌道燈數個，數量有限依申請先後次序為原則，領完為止。
- (五) 現場展示木下靜涯之生平介紹，固定於窗口或牆面之展示品和展台等無法拆卸移動，僅就可移動式桌椅撤離。

淡水木下靜涯舊居現場照片：



畫架（約長 65 寬 60 高 140cm）



軌道燈



A3 海報架（約長 45 寬 33 高 130cm）、A1 海報架（約長 85 寬 65 高 135cm）